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委任執行董事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黄振雄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五 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55歲,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數學學士學位。現已落成的廣州東峻廣場及環球廣場多年來的發展由黃先生負責,黃先生亦憑此積累逾十五年的中國大陸物業投資、發展及建設以及項目管理經驗。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董事會於釐定黃先生之薪酬時,將考慮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黃先生之資歷、經驗及過去薪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定破產,但已於其後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 日獲無條件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 意。

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在中國大陸之豐富經驗及廣闊人脈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在中國 發展業務。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再次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啟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屬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周志華先生及黃振雄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 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